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0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成志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賢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葛世祥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盧智玲
　　李惠蘭
　　張民昌
　　明科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倩虹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孫文委
　　廖正壹
　　何榮輝
　　賴明郎
　　江玟霖
　　陳顯龍
　　沈慈珍
　　孟康穠
　　羅秉宏
　　陳雁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9 月25日107 年度訴字第30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零肆拾參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。復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 條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 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即原告盧智玲等14人起訴請求：㈠確認其就上訴人即被告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京城銀行）所共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A1（面積261.69平方公尺）、同段249-6 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A2（面積66.76 平方公尺）、同段249-7 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A3（面積238.21平方公尺）、同段249- 9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A4（面積20.49 平方公尺）之範圍有通行權存在；㈡被告京城銀行、賢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賢德公司）應容忍原告通行上開通行權範圍內之土地，並不得在通行權範圍內設置妨礙原告通行之地上物；㈢被告賢德公司應將設置於同段249-7 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紅色部分範圍之電動柵欄機拆除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5日以107 年度訴字第3009號判決諭知被上訴人即原告盧智玲等14人就上開第1 、2 項聲明之請求勝訴、上開第3 項聲明之請求駁回在案，上訴人2 人則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。而本件聲明第1 項之訴訟標的為確認通行權之法律關係存在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被上訴人即原告盧智玲等14人所共有

土地因通行相鄰之上開土地所增價額為準，且該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4萬9,375元（上開第2、3項聲明之請求，係屬確認袋地通行權法律關係存在之附帶請求，其訴訟利益一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無庸併算其價額），是上訴人就上開第1、2項聲明所為判決不服，而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1,043元，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之，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